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 一、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之收費標準，爰參照規費法第十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相互配合，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據以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 二、 本標準共計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審查費金額。
 - (四) 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退費原則。
 - (五) 明定收取之審查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六)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